

关于做好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和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课题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

现就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和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课题有关结题工作安排并通知如下，请各课题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结题工作。

一、结题范围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7 和 2019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 2019 年度课题；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十三五规划”2018 年度课题。

二、结题材料

1、结题材料模板请至医学教育研究所网站下载专区进行下载（<https://ime.njmu.edu.cn/>）。

2、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7 和 2019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1）重点课题需提交《成果鉴定书》、5000 字左右的成果精粹、课题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2）一般课题需提交《结题报告书》、5000 字左右的成果精粹、课题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成果鉴定书》或《结题报告书》1 式 3 份，其他材料 1 式 1 份；

（4）《成果鉴定书》或《结题报告书》、成果精粹、课题研究总结报告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3、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 2019 年度课题

(1)《结题报告书》1 式 3 份，研究总结报告 1 式 1 份，相关证明材料 1 式 1 份；

(2)《结题报告书》、研究总结报告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3)关于结题报告书中鉴定专家组成员的要求：重点课题要求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为 5 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3 人；一般课题要求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为 3 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

4、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十三五规划”2018 年度课题

(1)重点课题结题由省规划办组织，另行通知；

(2)一般课题的结题材料包括《成果鉴定申请表》、《成果鉴定书》、《成果函审意见表》、鉴定材料（成果主件、成果附件），结题要求详见《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管理规程》。

三、结题材料报送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yzz@njmu.edu.cn，纸质材料送至德馨楼 A101 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刘庆玲，丁竞竞，025-86869170。

